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季度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20.9百萬港元或88.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1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4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8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41	45,039	16,087	136,997
銷售成本		(418)	(36,444)	(13,740)	(109,040)
毛利		623	8,595	2,347	27,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4	29	1,154	451
行政開支		(5,692)	(4,460)	(20,791)	(11,705)
上市開支		—	(11,368)	—	(16,868)
融資成本	6	(69)	(71)	(158)	(163)
除稅前虧損	7	(4,844)	(7,275)	(17,448)	(3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	578	—	(419)
期內虧損		(4,844)	(6,697)	(17,448)	(7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03	(40)	1	(1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	—	(6)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742)	(6,737)	(17,453)	(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844)	(6,697)	(17,448)	(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742)	(6,737)	(17,453)	(85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40) 港仙	(0.74) 港仙	(1.45) 港仙	(0.08) 港仙

股息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 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經審核)	3,011	—	—	801	—	(25)	42,178	45,965
期內虧損	—	—	—	—	—	—	(747)	(74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0)	—	(1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0)	(747)	(857)
重組影響	(3,011)	—	3,011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3,000	69,290	—	—	—	—	—	72,29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9,000	(9,0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9,988)	—	—	—	—	—	(9,988)
已宣派股息	—	—	—	—	—	—	(8,891)	(8,89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	(135)	32,540	98,51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	(93)	32,221	98,242
期內虧損	—	—	—	—	—	—	(17,448)	(17,4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1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	—	—	(6)	—	—	(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	1	(17,448)	(17,45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6)	(92)	14,773	80,7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19樓。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Silver Estee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執行董事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贊助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呈列。

2.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蔡先生控制。重組僅屬本集團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予對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重新估值而修改。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及 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及服務並贊助演唱會	842	42,057	14,275	127,719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199	2,982	1,812	9,278
	1,041	45,039	16,087	136,997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275	1,812	16,087
可呈報分部業績	(7,146)	(5,915)	(13,0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1)
利息收入			8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363)
除稅前虧損			(17,44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5,187)	(1,794)	(11,1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7,719	9,278	136,99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680	707	18,387
利息收入			3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8,751)
除稅前虧損			(32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058	4,642	5,049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項下的利息收入、部分政府補貼、董事薪金、部分折舊、上市開支、部分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為董事作分部間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時定期審閱之計量基準。該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之計量基準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9	11	87	36
匯兌收益	11	6	51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	—	—	—	3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減值	—	—	—	4
政府補貼	134	—	694	—
雜項收入	100	12	322	25
	294	29	1,154	4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47	—	79	—
租賃負債利息	22	26	79	70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	45	—	93
	69	71	158	163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0	1,402	4,554	3,5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	701	1,310	1,712
無形資產攤銷	142	—	392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16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60)	—	—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832	—
上市開支	—	11,368	—	16,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	8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 之租賃付款(附註)	387	—	90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附註)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16	2,243	7,994	7,5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54	135	177
	2,025	2,297	8,129	7,7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578)	—	3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期內扣除稅項	—	(578)	—	374
	—	(578)	—	419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及12%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需按之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844)	(6,697)	(17,448)	(74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905,495	1,200,000	905,4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上市日期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 900,000,000 股普通股已發行，包括 1 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899,999,999 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不會宣派或擬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上市前約 8.9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市前宣派中期股息約 8,891,000 港元，其後用於抵銷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未償還款項餘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b)獲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c)獲澳門交通事務局授權，允許本集團三輛汽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跨境汽車租賃服務；(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及(iv)贊助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及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7.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8.3%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1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期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導致澳門酒店客房及租車服務的需求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澳門政府對旅客實施旅遊限制及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減少所致。根據澳門旅遊局發佈的調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相關期間下降86.7%。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及(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9.0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減少約87.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的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0百萬港元減少約91.8%。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收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1.7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20.8 百萬港元，增加約 77.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以及上市後，僱員福利開支、折舊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 0.4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 163,000 港元及 158,000 港元。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17.4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為 0.7 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 (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疫情爆發、澳門政府對旅客實施旅遊限制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減少；及 (ii)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以及上市後，僱員福利開支、折舊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總額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計劃金額中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擴大我們的車隊	20,568	3,965	16,60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6,480	—	6,4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 銷售渠道	6,917	2,319	4,59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659	1,485	17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擴充我們的人手	2,592	388	2,20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330	7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總計	39,296	8,487	30,809	

所得款項淨額延遲動用乃主要由於疫情爆發及最近的市場環境導致本集團擴大車隊及與酒店營運商合作的計劃推遲。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約30.8百萬港元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本集團將於市場環境改善後繼續實施其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的車隊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擴展我們的人手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 8 輛新汽車，以於澳門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會考慮澳門的市場需求以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我們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

本集團將通過我們位於澳門的兩間新服務點的銷售渠道點來繼續實現此目標；(ii) 開發在線銷售平台；及 (iii) 物色合適的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來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新辦公室已完成裝修及啟用。

我們正招募具經驗員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充。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1) 疫情嚴重影響澳門旅遊業，原因為於澳門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疫情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持續且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堅持我們的業務計劃，並將積極尋求交易及其他商機，以穩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
- (4) 在日益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推展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及

為降低上述實現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澳門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由於疫情、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可能繼續減少或長期處於低水平。疫情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持續且旅遊限制措施或會再次施行或收緊，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澳門旅遊產業及本集團業務。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儘管中國與澳門之間的邊境(「**邊境**」)暫時開放，惟由於疫情或其他原因概不保證邊境將來不會關閉。
4.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房費，並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
5.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6.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凱旋門酒店所供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澳門凱旋門酒店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據此，本集團保證購買，而凱旋門酒店保證提供固定數目的酒店客房，價格預先釐定，且覆蓋若干時間)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7.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8. 本集團透過單一客戶(「**客戶A**」)銷售及分銷大量酒店客房。倘客戶A不再向本集團購進酒店客房，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客戶，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銷售及分銷已獲取的酒店客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9.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及透過客戶A產生，故來自客戶A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1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9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7.8百萬港元)。我們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年數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Town Limited分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Ying Ha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遇見文化有限公司(「遇見文化」)的27%及22%權益，總代價約為2.2百萬港元(「收購事項」)。遇見文化主要於澳門從事紀念品設計及銷售業務。總代價中，約1.0百萬港元已支付予Ying Hai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及蔡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由於代價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向Ying Hai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遇見文化22%權益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力補充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及提供協同效益。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委託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代價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收購事項後，遇見文化將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i)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權益及(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透支產生若干現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59.7百萬港元，存置於銀行以就為擔保人向本集團供應商所發出作為一般貿易按金及向澳門政府所發出以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的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撥至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7.4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8百萬港元)。借款當中：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8百萬港元)來自銀行借款，年利率為2.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4.4%)；及
2. 約2.2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物業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6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物業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2.9%至5.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2.2%至5.1%)。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租賃物業數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導致本集團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59.7百萬港元的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約6.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若干停車場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約為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若干汽車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約為9.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8%(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7.5%)。增加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擬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上市前約8.9百萬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

因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展望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購置額外車輛及增聘司機以擴大車隊，以滿足市內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正在增長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一直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於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贊助於澳門舉行的知名明星及藝人演唱會，與演唱會的主辦機構合作，並利用其他商機以擴大本集團銷售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的收入基礎，以掌握與澳門旅遊業有關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其現有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因為部分演唱會門票將連同酒店客房及／或汽車租賃服務一併出售予其客戶。

本集團以往專注於向及透過企業客戶及旅行代理商及三個服務點(分別包括總部及臨街的兩間商舖)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以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為進一步發揮營銷能力並擴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擬開設更多服務點並開發線上平台應用程式以向企業及零售客戶營銷我們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隨著使用網絡進行旅行預訂的人數不斷增長及為配合我們發展在線銷售平台的計劃，本集團擬投資於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廣告進行數字營銷，旨在增加線上渠道展示並帶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諮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疫情爆發、澳門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及暫時關閉澳門娛樂場的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全球疫情持續並可能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隨著中國疫情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得到控制，澳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逐步開放中國與澳門邊境(「該措施」)，導致前往澳門的中國遊客人數可能於不久將來上升。董事預期，澳門政府該措施可使本集團逐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經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吸引力的條件開拓新酒店業務，務求一旦市況好轉，即可把握市場反彈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業務環境，並將在適當時候實施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戰略，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直到市場情況改善為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現有業務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解釋見下文段落。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蔡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就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擔任合規顧問收取的費用)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0	75.0%
王佩琮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000,000	75.0%

附註：

1. Silver Esteem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琮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標準守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予以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nghaiholding.com>。